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鴻霖
訴訟代理人　王亭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芬蘭
被　　告　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涵
被　　告　吳清發即鼎葭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文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7,392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,407,39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659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之工資補償446,400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3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426元【計算式：44,659元－3,233元＝41,426元】。

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41,42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工資補償	446,400
2	勞動力減損	3,260,992
3	精神慰撫金	700,000
合計		4,407,392